

办理结果：采纳或解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全文

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文件

沪普司〔2022〕9号

对区政协十五届一次会议 第151071号提案的答复

民革界别组：

你们提出的关于《关于进一步提升社区公共法律服务效能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对本提案的办理概述

我局收悉提案后，与会办单位进行了会商，会办单位提出了会办意见。我局与会办单位均认为提案对我区社区公共法律服务的现状把握准确，直指提升我区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建设有效性的关键环节。我局作为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牵头部门，在收集整理会办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工作实际，对照提案建议，拟定答复意见。

二、对提案建议的答复

1. 关于“加大社会宣传力度，提升社区公共法律服务的知晓率”的建议。我区初步形成区司法局指导、各街镇具体实施的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机制，并参照司法部行业标准 SF/T 0013—2017《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技术规范》关于标识标牌的相关规定，将各街道平台统一名称为 XX 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各片区平台统一名称为 XX 片区公共法律服务客厅、各居村平台统一名称为 XX 居村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平台名称前均配备“中国司法” logo。各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结合自身实际公示了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服务人员、服务地址及联系方式等要素。下阶段，各街镇将负责公共法律服务标识牌在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的布置，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宣传资料在居民楼道的张贴。我区四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将继续通过宣传册、海报、台卡等形式加大对 12348 法律服务热线和 12348 法网线上服务的宣传。各街镇将通过线上线下媒体加大对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的宣传，提升公共法律服务的群众知晓率和首选率。

2. 关于“打造特色鲜明的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品牌”的建议。我区已在片区公共法律服务客厅、居村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设立统一品牌标识，初步形成“一站式”联合接待等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品牌。下阶段。区司法局将继续在社区法律服务形式和服务内容上探索创新，着力打造一批具有普陀特色的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品牌。

3. 关于“建立以区级统筹协调，主管部门牵头，街道

（镇）、居（村）委充分参与的有效机制”的建议。2021年，区司法局已会同区信访办、区公安分局、区法院、各街镇开展片区公共法律服务客厅建设，开展基层公共法律服务。此次，通过提案办理初步建立与区相关职能部门以及各街镇的工作机制，统筹资源，共同开展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我区将在市联席会议建立后，根据实际情况，推动建立区级联席会议。

4. 关于“完善保障机制，使各项保障措施落到实处”的建议。区司法局制定了《居村委公共法律服务清单（基础版）》下发各街镇，对居村委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内容进行统一，各街镇将根据实际情况补充相关服务内容。区司法局拟定了《普陀区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评估考核规范》，将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

特此专复。

普陀区司法局

2022年6月6日

联系人姓名：严 贇

联系电话：13916645181

联系地址：区政府2号楼1217室 邮政编码：200333

抄送：区府办、区政协提案委

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办公室

2022年6月6日印发
